（上接B22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6.59元/股。

经核查，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6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2018年度及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1,700.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695.14万元，总股本拟由21,700.30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00.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95.1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00.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695.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6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项目变更内容：本次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情况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13号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12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14号
合计：		30,342.30	28,011.11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2,935.60万元，截止至2019年8月19日已累计投入2,566.63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935.60万元，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营销总部建设	146.00	4.97%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249.00	42.55%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76.00	19.62%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50.00	11.92%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23.00	11.00%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540.60	52.48%
（一）	人员费用	720.00	24.53%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00.00	20.44%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220.60	7.51%
合计		2,935.60	100.00%

（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至2019年8月19日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至2019年8月19日已累计投入2,566.63万元，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营销总部建设	-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079.71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827.75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2.59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29.37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486.92
（一）	人员费用	997.99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389.01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99.91
合计		2566.63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可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营销总部建设	146.00	4.97%	106.00	3.61%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249.00	42.55%	1,289.00	43.91%
（一）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76.00	19.62%	939.60	32.01%
（二）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50.00	11.92%	99.80	3.40%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23.00	11.00%	249.60	8.50%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540.60	52.48%	1,540.60	52.48%
（一）	人员费用	720.00	24.53%	1040.10	35.43%
（二）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00.00	20.44%	398.00	13.56%
（三）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220.60	7.51%	102.50	3.49%
合计		2,935.60	100.00%	2,935.60	100.00%

四、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成后将加速公司业务在全国的拓展，加强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新增产能提供销售保障。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金额，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投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6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4日

至2019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19/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2019年4月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2019-024号、2019-025号、2019-026号）。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落实，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2019-044号、2019-047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资产的规模较大、下属企业较多，中介机构实施现场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核查以及报告书撰写仍需一定时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47,183,250.45元（含税）；2018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246018

3、咨询联系人：罗朝晖　高柱生

4、咨询电话：0556-5919977

5、传真电话：0556-591997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6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中钢设备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有效期36个月，由中钢国际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48个月。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的《保证合同》已签署完毕。中钢设备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9,6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24.5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

中钢设备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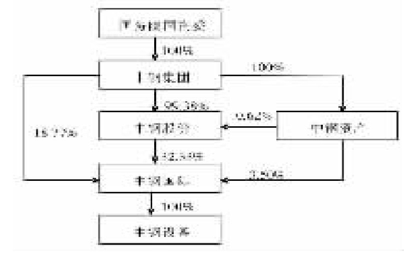

中钢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8亿元	165.66亿元
负债总额	116.30亿元	124.50亿元
净资产	38.38亿元	41.16亿元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7亿元	60.75亿元
利润总额	6.09亿元	3.59亿元
净利润	4.10亿元	2.74亿元

中钢设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中钢设备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中钢设备的经营发展，满足中钢设备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中钢设备提供保证担保，中钢设备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7.17亿元（含上述担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99%。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与厦门国际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1201196002

（4）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7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